

黔东南州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办公室文件

黔东南新工办〔2023〕21号

黔东南州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 考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黔新工〔2023〕1号）要求，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现就做好全州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考察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考察推荐工作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由州新型工业化专项组（以下简称专项组）统筹领导，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组办公室）承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协办。

二、考察推荐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考察推荐范围。

全州工业战线或在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考察推荐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生产、服务、工作一线，作出杰出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不纳入推荐范围；县（处）级干部可以纳入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但要从严掌握，比例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二）考察推荐数量及名额分配。

考察推荐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单位 5 个、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企业 7 个、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个人 10 名。

实行差额推荐。各县（市）和州直各有关单位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坚持聚焦主战略、主定位，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放在重要位置，结合单位职责，围绕重点产业，千方百计谋发展、想方设法求突破、真心实意破难题，在推进省级“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州级“5+N”主导产业发展、抓主导产业、抓龙头企业、抓产业链条、抓园区建设、抓要素保障、抓生态环保和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推进工业领域创新创业、推进中小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近3年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先进企业评选条件。主动融入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锐意改革进取、诚信守法经营、创新创业有效、管理团队稳健、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在做大规模总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以商招商、抗疫保供、复工复产等方面为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原则上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近3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及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未被列为失信企业，企业法人或主要经营者无失信记录，未涉嫌违规违纪违法。

（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诚信自律、遵纪守法，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有广

泛的群众基础；发扬工匠精神，在产品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提升、技术钻研、节能降耗等方面成效显著；开展自主创新，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进数字化改造、开展重大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加强企业管理，在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转型升级、重视安全生产、开拓产品市场、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在工业领域抗疫保供、复工复产、招商引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没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各县（市）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荐单位，统筹负责本地区表彰对象推荐工作；专项组组办公室负责州直相关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推荐工作。

（一）组织推荐（2023年10月25前）。各县（市）按照分配名额和推荐评选条件，由县（市）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考察推荐工作，在按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并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公安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经县（市）党委集体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并排序，在同级范围内公示后（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正式推荐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审批表以及推荐对象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等一式5份，连同电子版一并于10月25日前报专项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55-8221431；联系地址：凯里市北京东路21号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直先进单位、企业和个人的推荐，由专项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 审核公示(2023年10月31日前)。专项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各部门推荐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评审工作,坚持标准条件,严格审核把关,优化表彰对象结构等原则,提出黔东南州考察推荐对象建议名单,提请专项组审议后,组织全州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审定上报(2023年11月5日前)。专项组审议考察推荐情况,研究提出考察推荐建议名单,报州委、州政府审定后,呈报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2021-2023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

(二) 严格标准条件。评选工作要突出成绩导向,坚持德才兼备,综合考虑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和时代性。推荐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和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三) 严肃评选纪律。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并取消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

纪行为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做好宣传报道。宣传好受表彰单位、企业和个人的优秀事迹，发挥好标杆作用，推动全省工业战线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努力营造在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中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附件：1.省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21-2023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2.推荐名额分配表

3.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推荐汇总表

4.先进企业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推荐汇总表

5.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征求意见表、推荐汇总表

6.填表说明

7.评选工作联系表

州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办公室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2

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	推荐名额		
	先进单位	先进企业	先进个人
凯里	2	2	2
台江	2	2	2
黄平	1	1	1
施秉	1	1	1
三穗	1	1	1
镇远	1	1	1
岑巩	1	1	1
天柱	1	1	1
锦屏	1	1	1
剑河	1	1	1
黎平	1	1	1
榕江	1	1	1
从江	1	1	1
雷山	1	1	1
麻江	1	1	1
丹寨	1	1	1
相关州直部门	1		1

附件 3-1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党政机关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级别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曾受何种奖励			
单位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单位 主要 事迹 (500字 左右)	
填报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年 月 日</p>
州新型 工业化 专项组 组办公 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代章) 2023年 月 日</p>
州委、 州政府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年 月 日</p>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3-2

先进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_____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公安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推荐对象填写第 3 项。

2.第 3 项由推荐机构统一征求本级公安部门意见；

3.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3-3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附件 4-1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先进企业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及职务			
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国有 <input type="radio"/>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曾受何种奖励			
单位主要事迹 (500 字左右)			

单位 主要 事迹 (500字 左右)	
填报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3年 月 日</p>
州新型 工业化 专项组 组办公 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3年 月 日</p>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4-2

先进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①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②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③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④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⑤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⑧公安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⑨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⑩统战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⑪工商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推荐对象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国有企业及负责人填写此表 1-9 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负责人填写此表 4-11 项；
 2.第 8 项由推荐机构统一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
 3.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4-3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企业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及职务	企业性质	企业所属行业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附件 5-1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白底 彩色证件照)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 职务			
职务 (职级)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性质	<input type="radio"/> 党政机关 <input type="radio"/>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国有企业 <input type="radio"/> 民营企业 <input type="radio"/> 社会团体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奖惩 情况						
简 历						

<p>主要事迹 (300字左右)</p>	
<p>填报单位意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2023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_____ (盖章) 2023年 月 日</p>
<p>州新型工业化专项组办公室意见</p>	<p>_____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3年 月 日</p>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5-2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社会团体推荐对象填写第 3 项；企业负责人填写《先进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3-2）；
2.第 3 项由推荐机构统一征求本级公安部门意见；
3.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5-3

2021-2023 年贵州省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附件 6

填表说明

1.工作单位、单位名称、职务职级、专业技术职务等请填写规范全称。出生日期填写年月（格式：XXXX.XX），籍贯、出生地填写到县一级。

2.照片采用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纸质版材料可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电子版材料将照片插入推荐审批表指定区域，同时单独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以姓名—出生日期作为文件名（如：王成—19780312.JPG）。

3.奖惩情况填写获得的厅（局）级及以上表彰以及受处理处分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相关表彰奖励”、“无处理处分情况”，不得留空白。

4.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时间精确到月，不得中断。

5.工作单位所属行业、企业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填写。

6.纸质版材料请用 A4 纸，推荐对象汇总表单面打印，推荐审批表双面打印；电子版材料请用 WORD 格式，不得用 PDF 格式。

附件 7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凯里市评选负责人					
凯里市评选联络人					
台江县评选负责人					
台江县评选联络人					
.....					

注：此表请各县（市）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专项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55—8221431；评选负责人为县（市）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 名，评选联络人为具体承办单位（部门）负责人。

